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璧瑄
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0

傳真：02-23566474

電子信箱：moi164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504335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301000000A1050433513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醫療決策權及簽署醫療文件」事項是否屬民法第1092條委託監護之特定事項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5年7月6日府民戶字第1050109472號函。
- 二、旨案經本部105年7月20日台內戶字第1050053207號函詢法務部，該部105年8月30日法律字第10503513140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復略以：

（一）來函所稱「醫療決策權及簽署醫療文件」事項，如係由受委託人代為決定醫療行為之內容，使未成年人與醫療機構簽訂醫療契約，並由契約當事人之未成年人支付報酬，即屬未成年人之財產上法律行為，其同意權或代理權均為法定代理人專屬性之權利義務，而不得委託他人行使。又如上開事項，係由受委託人自行與醫療機構簽訂醫療契約，對未成年人實施醫療行為，並由受委託人支付報酬，即與未成年人之財產行為有間，倘屬事實上保護、教養之具體事項，並已依民法第1092條規定，將特定之醫療行為內容及委託期限明確記載於書面（如就

民政處

收文:105/09/05



1050308673

2 附件隨送



裝
訂
線

未成年人感冒、腹瀉等情形委請醫院協助治療），尚非法所不許。又如「醫療決策權及簽署醫療文件」事項，係指由受委託人代理父母，以父母為當事人與醫療機構簽訂醫療契約，於契約中約定以未成年子女為對象，實施特定之醫療行為，並由父母支付報酬，如父母委託他人辦理上開事項，則與委託監護無涉。

(二)再以，來函所稱「醫療決策權及簽署醫療文件」事項，如係使未成年之病患，終止其與醫療機構簽訂之醫療契約，亦屬未成年人財產行為之同意權、代理權範疇，從而不得委託他人行使之。又如屬受委託人與醫療機構簽訂醫療契約之情形，倘受委託人終止上開醫療契約，或雖未終止契約，但停止全部或一部之醫療照護，因形式上屬未成人人身保障之減損，與上開防衛危害、促進未成人身心健全發展等保護、教養之職務宗旨不符，應不得包含於民法第1092條規定之特定事項，故不得委託他人為之。

(三)有關「醫療決策權及簽署醫療文件」事項，因醫療行為種類繁多，復涉及醫療法令之解釋適用（如醫療法第63條、第64條等）及事實認定問題，宜請參照上開說明，並洽請衛生福利部表示意見後本於職權審認。

三、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持載有「醫療決策權及簽署醫療文件」事項之委託監護約定書，辦理委託監護時，請參照法務部上揭函釋意旨，依具體個案內容本於職權審認核處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宜蘭縣政府除外）

